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人民法院公告

张航:本院受理原告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诉被告张航信用卡纠纷一案,案号(2025)辽0102民初9457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九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十九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7月23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